

##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须知

提取条件	提取条件限制	提取资料	特殊规定	提取额度	办理场所	
销户提取	离休、退休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1、离、退休证原件或省直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证明原件、复印件一份 2、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3、申请人广州市内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农商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其中一家的活期存折或储蓄卡原件、复印件一份 4、单位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一式一份	以离休、退休条件销户提取的不再办理开户手续	全部余额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银行、农业银行、农商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有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任一经办网点受理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	1、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或伤残级别为一到二级的伤残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2、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一份 3、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4、申请人广州市内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农商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其中一家的活期存折或储蓄卡原件、复印件一份 5、单位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一式一份	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条件销户提取的不再办理开户手续		
	出境、定居	取得前住定居国家签证	1、户口注销证明(已注销的户口本个人页)原件、复印件一份 2、签证、护照(或回乡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3、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一份 4、申请人广州市内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农商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其中一家的活期存折或储蓄卡原件、复印件一份 5、单位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一式一份	以出境定居条件销户提取后不能再办理开户手续(出境定居含港澳台地区)，重新取得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可再办理开户手续		
	非本市户口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	1、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一份 2、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3、申请人广州市内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农商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其中一家的活期存折或储蓄卡原件、复印件一份 4、单位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一式一份	/		
	户口迁出本市，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	1、户口迁出或已迁入当地证明或迁入地户口本证明原件、复印件一份 2、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一份 3、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4、申请人广州市内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农商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其中一家的活期存折或储蓄卡原件、复印件一份 5、单位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一式一份	2016年1月1日起，以“户口迁出本市，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中心将留存职工的申请资料，送交公安部门核查户口迁出信息的真伪。核查工作约需5个工作日。经核查，户口迁出信息为真实的，我中心将在1个工作日内为职工办理提取；经核实发现信息是伪造的，我中心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失业或下岗	男性要求45(含45岁)以上，女性要求40岁(含40岁)以上，且连续失业或下岗12个月以上	1、《就业失业手册》或《广州市职工劳动手册》或个人社保缴费清单原件、复印件一份 2、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3、申请人广州市内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农商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其中一家的活期存折或储蓄卡原件、复印件一份 4、单位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一式一份	个人社保缴费清单中的缴交单位需为“自由职业者”或“灵活就业”或“无”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由其继承人或受赠人申请提	1、死亡职工的死亡证明或已注销的户口证明原件、复印件一份 2、遗产继承公证书或生效的遗产纠纷法律文书原件、复印件一份 3、继承人或受赠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4、继承人或受赠人广州市内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农商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其中一家的活期存折或储蓄卡原件、复印件一份 5、单位盖公章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一式一份	遗产继承公证书或生效的遗产纠纷法律文书，须明确继承人或受赠人与死亡职工的关系、住房公积金分配情况；有多名继承人或受赠人的，如指定一名继承人或受赠人办理提取，也须明确在公证书上，否则所有继承人或受赠人需一同前往经办网点办理；职工死亡提取的不能由单位集体代办		

**备注：**

- 本人不能亲自办理提取，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公积金中心将在审批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应款项转账到申请人提供的个人活期储蓄账户中；如提取申请人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至提取银行网点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心办事处或管理部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2013年9月26日上线系统新功能后的其他注意事项：**

- 公积金中心各办事处、管理部调整为后台审批，负责审批银行网点上报的提取资料，不再受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录入和提取变更业务。